

重要! 郵寄選票使用說明

選票樣本手冊於選舉前四十天至十天內寄出並公佈於本處網站 www.ocvote.com

Reminder!

如何投票: 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▪ 完全填滿候選人姓名或「贊成」/「反對」左邊長方格 ▪ 你的選票將被保密/請勿直接在選票上簽名或填姓名縮寫。加州法律禁止選票上有任何可辨識標記，否則選票將予作廢。 如果要投票給合格的加填候選人，請在提供的加填線上寫入該候選人姓名，並完全填滿加填線左邊的投票長方格 ▪ **不要填入已經印在選票上的名字** ▪ 如果你想到投票站投票，你必須將你未圈選的郵寄選票交給投票站選務人員。



內附認證信封: 將你已圈選的選票放入提供的認證信封裏。不要把別人的選票也放入你的信封裏 ▪ 在認證信封上簽名並填寫你的住址，此住址必須與你登記投票時相同 ▪ 假如選民無法簽名，在一位証人面前劃「X」標記代替也可以。標記附近必須寫上選民的名字，並且証人必須簽名(法律代理人將不予接受)。如果選民呈交選民登記表時，在縣選舉官員面前以簽名印章簽署選民登記表，則簽名印章亦可接受。假如你原有的選票遺失、損毀或圈選錯誤，請電 (714) 567-7600 聽取說明如何領取第二份選票。



交回選票: 你必須將選票放入認證信封內交回 ▪ 你可以郵寄方式交回你的選票，也可以將你的選票親自送到選舉事務處或橙縣任何一處投票站 ▪ 你的選票必須在選舉日當天晚上八點以前送達選舉事務處 (**郵戳不算**) 或橙縣任何一處投票站 ▪ 如果由於生病或身體行動不便，你可以指定配偶、孩子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、或住在一起的任何人代你送回選票 ▪ 受委託人必須在認證信封上簽名及圈選與你的關係。



放棄你的郵寄選票: 如果你希望到投票站投票而不是使用郵寄選票，你必須在投票站放棄你尚未投選的郵寄選票。請記得攜帶你尚未投選的郵寄選票至投票站。除非你將尚未投選的郵寄選票交給投票站選務人員，否則你將使用臨時選票。

造成郵寄選票不予計算的五大原因:



1. **沒有簽名:** 你沒有在認證信封上指定處簽名。
2. **遲交選票:** 你的郵寄選票在選舉日晚間八點以後才送達。
3. **非必要標記:** 你在選票上簽名、填姓名縮寫、或做無關標記。
4. **使用非授權信封:** 你沒有使用提供的認證信封而將選票放在不同信封交回。
5. **非授權交回選票:** 你無法交回選票並且沒有授權一位親戚或同住人代你交回選票。

聾人電訊設備 (714) 567-7608 ▪ www.ocvote.com

圈選您的選票時應避免的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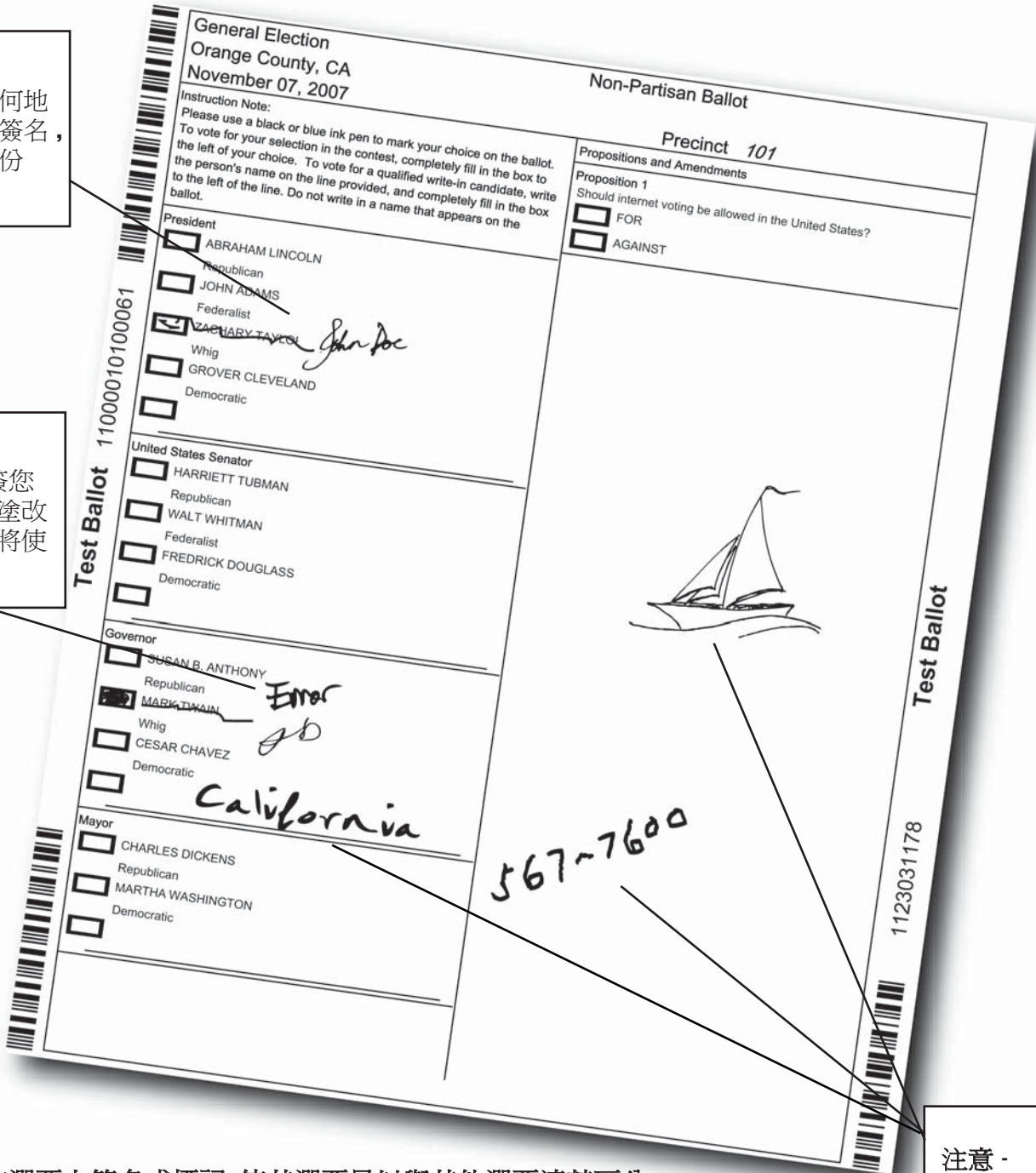
郵寄投票： 如何確保您的選票有效

1

請記得 -
不要在選票上任何地方寫你的名字或簽名，如此將會導致整份選票作廢。

2

請留意 -
不要在選票上簽您的姓名縮寫，若塗改選項亦然，否則將使整份選票作廢。



3

注意 -
如此類明顯繪圖或數字的無關標記將使整份選票作廢。

若選民在選票上簽名或標記，使其選票足以與其他選票清楚區分，則該選票不予計算，整份選票都將作廢。若多頁選票其中一頁有可清楚辨識的標記，則該選票全部都將作廢。（選舉法典第 13204, 14287, 15154 與 15208 節）。若您損壞您的選票，請電洽 (714) 567-7600 索取另一份選票。

詳情請瀏覽本處網站 WWW.OCVOTE.COM